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2302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372,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979,56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061,92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17,63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3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39110180808970555	--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240010190010053208	1,562.84
3	宁波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3170122000176696	1,084.0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77074562685	1,708.9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3183207	1,910.4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46,848.96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642.80	5,642.80
	合计	80,693.36	52,491.76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712.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入总金额为28,000万元，已收回本金金额为4,000万元，未到期余额为2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6,644万元。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额度

公司使用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使用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3、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发展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银宝山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